

债券代码： 136356

债券简称： 16宁远高

债券代码： 155041

债券简称： 18远高01

债券代码： 155206

债券简称： 19远高01

债券代码： 155739

债券简称： 19远高02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1年3月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贺兰县法院”）裁定受理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同日指定宁夏新中元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重整管理人。2021年6月9日，贺兰县法院裁定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远高重工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夏远高铜业有限公司、宁夏远高矿业有限公司、闻喜县刘庄冶宏远铜业有限公司、绛县翔泽铜业有限公司、垣曲县通泰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火老山石英岩矿业有限公司、闻喜县锋力柳林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闻喜县荣华路家沟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正阳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鼎鑫天然金刚砂有限公司、垣曲县永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闻喜县炬鑫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毛家康顺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企业”）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2021年6月18日，指定宁夏新中元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企业合并重整管理人。

贺兰县法院定于2021年11月15日上午9时30分通过网络在线视频方式在贺兰县法院第五法庭召开该合并重整案件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



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请参加本次会议的债权人提前准备好所需资料按时参会。为确保顺利参会，请及时扫描本页底部二维码，下载《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企业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操作指引》，尽早熟悉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5日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操作指引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法院公告

